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9-26 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青草坞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杰，是一家专门从事空气清新剂、清洁剂生产的企业。经营范围：空气清新剂、清洁剂（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食用油、油脂类制品复配生产；塑料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4 年从长兴华威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青草坞村现有厂区，建造厂房及其他辅助用房。搬迁项目初始申报产能为“年产复配清新剂、清洁剂 5000 万瓶、塑料制品 35 万吨”，后因企业自身业务发展实际投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瓶空气清新剂和 200 万瓶清洁剂”。根据 2024 年 8 月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气雾剂空气清新剂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报告编号：2412415443）及 2025 年 5 月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气雾剂清洁剂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报告编号：2512408834），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产品空气清新剂、气雾剂清洁剂鉴定结论为：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建议按照非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0-05-08 号），企业随后完成了整改。本次评价距离上一轮评价变化情况为： ①原料乙醇[无水]、三氯生 DP-300 不再使用；安全管理员进行了更换。 ②原 3#厂房（即原汇流排间/乙醇中间仓库，北侧为原汇流排间、南侧为原酒精存放间）进行了闲置，酒精不再使用，仅保留其北侧危废仓库，但其未能满足二级耐火等级已提出整改建议。 ③2#厂房西北角靠外墙处新设置汇流排区，局部甲类区域，

	约 15 m²，与车间使用无门窗洞口实墙分隔；内部布置有 2 个 400L 二甲醚钢瓶[1 用 1 备]、2 个 400L 丙烷钢瓶[1 用 1 备]及供气设施，设置有温湿度计、可燃气体报警探头[与防爆风机联锁]、防爆风机、悬挂式超细干粉自动灭火器[温感]、干粉灭火球、人体静电消除设施、静电接地夹（钢瓶配套）、耐油胶管，但丙烷、二甲醚汇流排供气系统均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氮气吹扫口（含止回阀）、供气总管自动切断阀（需与加气间、汇流排间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联锁）、总管安全泄放管路（总管氮气吹扫口后、总管一级增压后）、总管压力表（一级增压后），丙烷、二甲醚供气管道连接处未采取静电跨接措施，且二甲醚供气软管（钢瓶连接管）非不锈钢软管已提出整改建议。 ④配电房与 1#厂房进行了合并（消防验收即为同一个建筑）；2#厂房最东侧原辅料仓库使用实墙与车间其他区域分隔。 同时，本项目周边环境也发生变化：北侧空地新建了浙江桃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正在施工建设中。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3〕69 号发布，浙安监管危化〔2016〕97 号修正）、《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A251024117）对厂区现有年产 200 万瓶空气清新剂和 200 万瓶清洁剂项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编制《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空气清新剂和 200 万瓶清洁剂项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项目编号：202404280616）并完成了设计诊断项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 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在罐装使用到二甲醚、丙烷，在发电机燃料、叉车燃料使用到柴油，其产品空气清新剂、清洁剂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监局公告〔2015〕5 号发布，应急部公告〔2022〕8 号修正），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
--	--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 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7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安监总局令〔2017〕89 号、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应急部公告〔2019〕11 号修正），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70 号发布，主席令〔2009〕18 号、主席令〔2014〕13 号、主席令〔2021〕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 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645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长兴佳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青草坞村）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陈丰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陈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9~2025.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5